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单独招生工作方案

为深化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拓宽优秀人才选拔渠道，促进学生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根据教育部和山西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单独招生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为突出高职教育特色，积极探索引导普通高中毕业生向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合理分流，不断完善与学院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多元化选拔录取机制，通过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的方式，择优选拔适合在学院相关专业学习，在某些方面具有突出特长和综合素质优秀的人才。

单独招生选拔录取工作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坚持学院负责、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监督的原则，规范单独招生的各项工作和程序，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

二、组织机构

单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栗国胜 宋志斌

副组长：李晓东 成文忠

工作职责：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审定单独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工作方案，审定《单独招生章程》、录取控制线，审核拟录取学生名单，签发录取通知书。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单独招生办公室：

主 任：刘晓春 曹志军 郭海君

成 员：武改霞 王文山 樊广峰 赵立勋 闫瑞杰 李 磊

李 睿 张 伟

工作职责：办公室负责草拟单独招生工作方案、招生章程，指导、组织和协调各工作小组开展工作，草拟录取方案、录取控制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招生宣传及信息组、考务、录审、安全、纪检监察等工作小组，在单独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具体负责单独招生的各项具体事宜。

（一）招生宣传及信息组

组 长：曹志军 郭海君

成 员：各系主任、系书记及招生就业处全体人员

1. 负责单独招生实施方案的制定及各组协调工作；
2. 负责制定、发布招生章程，分发招生简章等；
3. 负责招生宣传、招生咨询和组织报名工作；
4. 负责考生的报名信息下载、汇总及管理等工作；
5. 登记考生信息、收取考生有关资料和证件；
6. 负责向省招办上报预录数据；
7. 负责考生信息确认工作；
8. 负责在学院网站上公布预录名单。

（二）考务组

组 长：刘晓春

成 员：教务处及各系的相关教师

工作职责：负责依据高职院单独招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进行命题、面试、测试等工作；

1. 负责单独招生考试（考核）程序和内容的确定，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基本原则，确保整个程序合规、公平、公正，以及试题内容的保密工作；

2. 负责考生成绩的评定、登分及考试（考核）过程资料整理和存档保管等工作；

3. 落实工作人员守则，严格执行考试保密纪律；

4. 负责根据《山西省高职院校单独招生考生报考登记表》等相关成绩与面试、测试成绩汇总成考生“录取成绩”，并根据专业按“录取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后将打印稿与电子版分别交纪检组与录取、审核组各三份作为录取依据。

（三）网络组

组 长：樊广峰

成 员：相关工作人员

1. 负责在单独招生期间学院网站的正常运行和维护，保证单独招生相关信息的准确、及时发布等。

2. 负责在单独招生考试（考核）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及相关数据的保存。

3. 负责单独招生预录取数据上传的技术支持和辅助工作。

（四）保卫组

组 长：王文山

成 员：保卫处全体成员

1. 负责单独招生期间工作场所、周边环境的安全保卫和管理工作，保证周边环境安静有序；

2. 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

（五）纪检组

组 长：武改霞

成 员：杨雪琳

监察考风、考纪，接待来信、来访，全过程监督考试（考核）、录取等过程。

（六）录审组

组 长：曹志军

成 员：刘晓春 武改霞 郭海君 李 睿

1. 确定预录取名单和相关数据报单独招生领导小组审定后上报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审核、备案；
2. 负责全过程监督、参与录取审核、接受社会意见、负责查实反馈；
3. 经省招办审核确定录取名单后报领导小组签发、发放录取通知书。

（七）新生入学审查组

组 长：李 磊

成 员：各系部书记及相关工作人员

1. 负责新生入学报到须知、报到后注意事项的编写与发放；
2. 负责安排新生的入学报到等；
3. 负责新生入学后按相关规定对新生进行复查，发现问题后及时报单独招生领导小组。对在报名和考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的考生，取消其入学资格。对在新生复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按《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三、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和学费标准

单独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根据学院的发展规划及本年度实际情况确定并要按时、按要求上报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审核。

各招生专业学费标准执行山西省物价局审定的学费标准。

四、报考条件

已履行 2020 年普通高考报名手续，并经报名资格审查合格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符合高校招生体检指导意见要求，参加山西省高校招生统一体检，并符合教育部规定相关专业的身体要求。

五、报名办法

报名形式：网上填报志愿+考生信息确认。

（一）考生网上填报志愿：

单独招生考生志愿实行网上填报的办法。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的规定，登录山西招生考试网（www.sxkszx.cn）

填报院校和专业志愿，且每个考生只能选择填报一所高职院校志愿和两个专业志愿及及“是否同意专业调剂”志愿。

（二）报考信息确认

2020年单独招生的考生信息确认采取“网络远程信息确认”的形式，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我院组织的报考信息确认。

1. 时间：2020年6月17日 8:00--18:00；

2. 信息确认方式：网络远程；

3. 考生通过手机识别二维码下载“校考通高职”APP（仅支持安卓系统），登录单独招生考试系统进行资料信息完善并上传成绩；

3. 考生信息确认所需材料：

(1)正确填写并盖章的《2020年山西省高职院校单独招生考生报考登记表》（从我院网站的招生信息栏目下载），并将带有考生号的高考数码相片贴于报考登记表上。

成绩填写：普通高中毕业生由原毕业学校填写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与相关内容并加盖生源毕业学校公章；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由原毕业学校填写毕业考试成绩与相关内容并加盖生源毕业学校公章。

(2)《高级中等教育毕业证书》或就读学校证明（应届毕业生）。

(3)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4)具有实践经历人员还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考试（考核）

我院单独招生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考核)方式。

（一） 时间：2020年6月18日 9:00—11:00

（二） 考试方式：网络远程考试

（三）考试分类：

1、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采取“文化素质+职业适应性测试”的考试（考核）方式，其中文化素质考试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职业适应性测试一般包括通用技术基础、职业倾向和职业潜能等。

2、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的考试（考核）方式，文化素质考试使用生源学校毕业考试成绩，职业技能考试由学院组织进行。

3、面向具有实践经历人员采取“面试+职业技能考试”的选拔模式。面试主要考查考生综合素质，职业技能考试结合实践经历和报考专业由学院组织进行。

（四）面试

凡参加我院单独招生的考生均须参加面试。

面试时间：2020年6月18日14：00—18：00

面试方式：考生通过考试系统录制并上传1-3分钟的考生本人自拍视频（包括自我介绍、走动过程的整体形象）。

七、工作进程安排：

日期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	备注
6月16日前	确定考试时间、方式、内容等，发布考试通知	招就处、教务处、纪检组	
6月17日	考生信息确认	信息组	
6月18日	网络远程考试、面试	考务组	
6月20日—23日	考生成绩汇总	考务组	
6月24日	审核、确定预录名单	考务组、纪检组、信息组	
6月25日	学院网站发布预录名单，接受考生及社会所反馈的相关信息	信息组、纪检组	
6月26日	处理反馈意见，确定上报山西省招	纪检组、领导组、录审组、	

	生考试管理中心的预录取数据	信息组及相关部门	
6月29日	上报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预录取相关数据	招生就业处	

八、录取办法

按“专业优先”的原则；各专业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的原则。第一专业未录满的情况下录取第二专业考生，其次为专业服从调剂的考生。

预录取考生名单要报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单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确认。

（二）预录取公示：6月26日在我院网站（www.vtep.edu.cn）招生就业—招生信息栏目下公布预录取结果。

（三）录取通知书发放：录取手续完毕后，由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及时寄发“高考录取通知书”。

（四）新生入学：新生自行携带由考生原所在学校提供的高级中等教育阶段纸质档案，于入学报到时上交我院。

（五）新生入学后，学院将按规定进行复查。凡在报名资格、思想政治品质考核、体格检查和考核中有弄虚作假或违规舞弊行为的，取消其入学资格。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同时依照教育部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在新生复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按《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九、新生待遇

通过高职单独招生录取的考生，在学费、住宿费、日常教学管理和毕业证发放等方面均与参加普通高考录取的学生相同。

十、监督机制

单独招生工作全面实施“阳光工程”，及时通过学院网站（<http://www.vtep.edu.cn>）发布、公示相关信息。工作人员在招生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招生政策，遵纪守法，秉公办事，并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确保单独招生工作依法、规范、公平、公正、有序进行。

凡在高职单独招生中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将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

十、联系方式：

- （一）招就处联系电话：0351—4261952；4261953；8307858
- （二）监督举报电话：0351-4261957
- （三）学院网址：<http://www.vtep.edu.cn>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6月12日